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4日獲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人員」）通知，增持人員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A股股份（證券代碼：000513，證券簡稱：麗珠集團）（「股份增持」）。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數量 （股）	增持均 價（人民 幣元/股）	增持數量占 本公司總股 本比例	增持後所持 本公司股份 數量（股）
唐陽剛	執行董事、總裁	2019年10月24日	集中競價	200,000	27.409	0.0214%	203,003

司燕霞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19年10月24日	集中競價	20,000	27.270	0.0021%	262,483
周鵬	副總裁	2019年10月23日	集中競價	27,000	27.849	0.0029%	166,564
楊亮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9年10月24日	集中競價	4,700	27.300	0.0005%	120,087

增持人員承諾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股份增持後的6個月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前述的6個月期滿後，前述的本公司股票之轉讓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